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简称东方浙分)与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前海)的债权转让合同,东方浙分已将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东方前海。现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益已转让的事实。

东方浙分作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益的转让人,东方前海作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同时要求该等债权及其相关权益对应的责任承担主体或其继承人立即向东方前海履行相应协议、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义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告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贷款人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贷款本金(单位:元),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loans across multiple pages.